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80號

原告 李碩儒

訴訟代理人 楊理安律師

趙嘉文

樓

輔佐人 章正裕

被告 正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彩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改定技術審查官劉

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